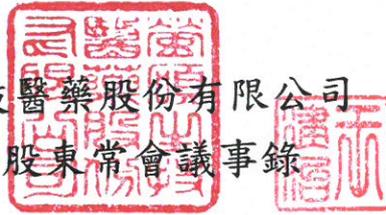


瑩碩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111年5月27日(星期五) 上午9時30分

地 點：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99號15樓(犇亞會議中心EE會議室)

出席股數：親自出席及委託出席股份總數32,408,911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48,163,500股之67.28%。

出席董事：王建治董事、顏麟權董事、陳淑君董事、陳中成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列席人員：陳志賢財務長、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顏裕芳會計師

主 席：王建治

記錄：李文龍



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致詞：略。

壹、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民國110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請參閱附件一。

二、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110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四。

三、本公司民國110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稅前如有獲利，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

(二)分派1%為員工酬勞計327,062元，及0%為董事酬勞計0元，員工酬勞全數以現金發放之，上述配發金額與110年度認列費用金額無差異。

四、本公司民國110年度盈餘不分派現金股利報告。

說明：本公司經民國110年4月15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基於業務發展考量，可分配盈餘擬全數保留暫不分配，故110年度擬不予分配現金股利。

五、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更名為「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報告。

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其他報告：本公司110年度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案進度報告。

說明：本公司於110年8月27日股東會通過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案，截至目前尚未有辦理之計劃。

貳、承認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游淑芬會計師與顏裕芳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提送審計委員會審查通過，並出具審查報告書。

(二)上述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6 頁至第 32 頁附件一至附件三。

(三)謹提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表決結果：

-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32,408,911 權
- 贊成權數：27,599,911 權，占出席總權數 85.16%
- 反對權數：0 權
-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4,809,000 權，占出席總權數 14.84%
- 無效權數：0 權

本案經投票表決照原議案通過。

案由二：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謹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送審計委員會審查通過，請參閱下表。

(二)民國 110 年稅後淨利為 19,234,244 元，除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923,424 元，餘可分配盈餘為 17,310,820 元，基於業務發展考量，擬全數保留暫不分配全數結轉下期。

(三)謹提請 承認。

瑩碩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民國 110 年度稅後淨利	19,234,244	
減：提撥法定盈餘公積(10%)	1,923,424	
民國 110 年度當期可分配盈餘	17,310,820	
加：期初未分配盈餘	17,050,798	
期末未分配盈餘	34,361,618	

董事長：王建治



經理人：顏麟權



會計主管：陳志賢



決議：本議案表決結果：

-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32,408,911 權
- 贊成權數：27,599,911 權，占出席總權數 85.16%
- 反對權數：0 權
-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4,809,000 權，占出席總權數 14.84%
- 無效權數：0 權

本案經投票表決照原議案通過。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謹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配合現行法令修正及營運所需，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二)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表決結果：

-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32,408,911 權
- 贊成權數：27,599,911 權，占出席總權數 85.16%
- 反對權數：0 權
-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4,809,000 權，占出席總權數 14.84%
- 無效權數：0 權

本案經投票表決照原議案通過。

案由二：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法」案，謹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配合現行法令修正及營運所需，擬修訂本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二)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表決結果：

-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32,408,911 權
- 贊成權數：27,599,911 權，占出席總權數 85.16%
- 反對權數：0 權
-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4,809,000 權，占出席總權數 14.84%
- 無效權數：0 權

本案經投票表決照原議案通過。

案由三：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謹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配合民國 111 年 3 月 8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110004250 號公告修正發布，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二)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表決結果：

-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32,408,911 權
- 贊成權數：27,599,911 權，占出席總權數 85.16%
- 反對權數：0 權
-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4,809,000 權，占出席總權數 14.84%
- 無效權數：0 權

本案經投票表決照原議案通過。

案由四：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謹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規定辦理。

(二)基於業務發展考量，於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請股東會解除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

(三)提請解除競業禁止董事及其代表人兼任職務如下：

擔任本公司職務	姓名	兼任職務
董事	吉劭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建治	國邑藥品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董事	富可紳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顏麟權	宇直泰貿易(股)公司 顧問

(四)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表決結果：

-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32,408,911 權
- 贊成權數：27,599,911 權，占出席總權數 85.16%
- 反對權數：0 權
-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4,809,000 權，占出席總權數 14.84%
- 無效權數：0 權

本案經投票表決照原議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同日上午九時五十分。

(本次股東常會紀錄僅載明會議進行之要旨，詳盡內容仍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


 瑩碩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10 年度經營成果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收入為 404,882 仟元，營業毛利淨額為 182,035 仟元，分別較 109 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成長約 8% 及 17%，主要係去年度全球市場雖仍受到新冠疫情嚴峻挑戰，各國均採取嚴格之邊境管制，減少人員流動，以期有效控制疫情，整體國際合作業務較同期減少，惟本公司仍積極不斷調整營運策略因應，順利達成各項國內外合作業務之里程碑，另外，為強化市場競爭力，仍持續投入新產品之開發，整體研發費用投入較同期成長 39% 所致。

110 年度合併之營業收入為 824,100 仟元，營業毛利為 331,659 仟元，稅後純益為 19,234 仟元，分別較同期減少 5%、7% 及 39%，主係集團公司受疫情嚴峻挑戰及客戶調整地區業務致訂單遞延等因素影響，致營業收入、毛利及稅後純益均較同期減少。

預期未來瑩碩集團隨著疫情之趨緩，國外市場拓展效益逐漸顯現及子公司營運逐漸轉佳之下，未來營運將可穩定成長。

(二) 財務收支與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 年度	109 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404,882	375,735
	營業毛利淨額	182,035	154,941
	稅後淨利	19,234	31,40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11%	3.55%
	權益報酬率	2.66%	4.79%
	基本每股盈餘(元)	0.40	0.65

(三)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取得 172 項藥品之藥證，目前亦已建構多項技術平台，未來除持續開發特殊學名藥及利基型學名藥外，亦將跨足開發新劑型等新藥及積極洽談國內外之技術合作案。

(四)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並未對外公告財務預測。

二、111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本公司將持續以布建完成之技術平台進行產品開發，並藉由累積多年的技術經驗及完整的上下游整合，搶攻國內及海外市場，其中，海外市場將以亞太區為主要布局區域，其中亦包括全球第二大藥品市場－中國大陸。

中國大陸近年來致力於提升藥品品質，推行仿製藥一致性評價政策，本公司受惠於此政策之推行，陸續與中國大陸合作夥伴簽訂多項產品合作，未來除與既有合作夥伴持續深化雙方的合作關係外，亦仍持續尋找具有潛力的合作夥伴，除可提升營運績效，亦可分散客戶過度集中之風險。

而除了中國大陸醫藥政策改革所帶來的商機以外，本公司亦將透過自身所擁有的技術平台，選取適當的藥物進行劑型改良，並透過專利的保護，與中國大陸的合作夥伴共同搶攻中國大陸二類新藥及其他亞太區新劑型新藥的商機。

另，除前述中國大陸之營運布局外，本公司亦積極布局東北亞及東南亞市場，藉以擴大營運規模及分散營運風險。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之銷售係依合約及市場銷售變化預估訂定，111 年度預期於疫情趨緩後將持續穩定成長。

(三) 重要之產銷策略

本公司主要係從事特殊學名藥之開發，並委由代工廠進行生產後進行銷售，目前主要劑型包括錠劑、膠囊及顆粒劑型，主要適應症包括心血管用藥及中樞神經用藥等。除產品銷售外，本公司亦洽談國內外包括技術合作案及共同合作案，藉以拓展營業收入來源。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 立足台灣，放眼海外

本公司近年來雖積極拓展海外市場，惟經營團隊及研發團隊仍深耕在台灣，並不斷提升自我之研發能量，針對高階技術，亦將根留台灣，降低營運風險。未來之產品開發，將同時評估海外市場及國內市場之需求狀況，以降低產品開發成本，創造最大效益。

除中國大陸所帶來醫藥改革商機外，本公司亦積極與日本、韓國及東南亞合作夥伴洽談產品合作，透過擴大海外市場的合作機會，降低營運過度集中於中國大陸之風險。

(二) 持續投入特殊學名藥及利基型學名藥之開發並搶攻新劑型新藥商機

為避開一般學名藥之紅海市場，本公司將持續藉由本身之技術平台投入特殊學名藥及利基型學名藥之開發，並藉由集團完整的上下游整合，進行市場行銷。此外，本公司已建構多項特殊的技術平台，亦將發揮各技術平台之優勢，選取適當之藥物進行劑型改良，搶攻新劑型新藥商機。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濟環境之影響

受到中國大陸醫藥改革政策之影響，持續有多家中國大陸企業與本公司洽談合作案，本公司與中國大陸合作夥伴，共同搶攻中國大陸醫藥市場，有助於提高股東權益，未來仍將隨時關注法規之變化，機動調整營運方向，以股東權益最大化為優先考慮，並將環境變化之影響降至最低，確保公司之競爭優勢。

董事長：王建治



經理人：顏麟權



會計主管：陳志賢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5030 號

瑩碩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瑩碩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瑩碩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瑩碩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瑩碩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瑩碩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藥品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事項說明

有關藥品銷貨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四)；營業收入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

瑩碩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之銷貨收入主要來自藥品之銷售，該等產品於民國 110 年度之銷貨收入淨額計新台幣 323,648 仟元，並以內銷為主，其銷售對象遍及全國各地之經銷商、醫院、診所及藥局等，銷售對象眾多且該銷貨收入之交易數量龐大，交易真實性之驗證需較長時間，因此，本會計師將此類交易之真實性列為本次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述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評估及測試銷貨收入認列內部控制流程之一致性及有效性，包括檢視客戶徵信資料、收入認列依據之確認、簽核程序及現金收款程序。
2. 確認本期新增重要銷售對象之基本資訊，包括負責人及主要股東、設立地址、資本額、主要營業項目等，並分析前期之銷貨金額及情況，以評估其銷貨金額及性質之合理性。
3. 針對本年度帳列之藥品銷貨收入交易進行抽樣測試，包含確認客戶訂單、客戶簽收紀錄暨銷貨發票或後續收款情形，確認帳列之藥品銷貨收入交易確實發生。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存貨評價所採用之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存貨總額及備抵跌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09,114 仟元及 10,023 仟元。

瑩碩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製造並銷售藥品，該等存貨會因不同通路之市場需求及效期等因素影響，故存在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之一定風險。公司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並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及個別辨認有過時之存貨，個別辨認

淨變現價值並提列相關損失。

因對超過一定期間貨齡及過時存貨提列備抵跌價損失，通常涉及主觀判斷而具估計不確定性，且考量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金額對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將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述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依對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瞭解倉庫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存貨之有效性。
3. 抽樣測試個別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市價依據與公司所訂政策相符，以及售價和相關計算之正確性。
4. 確認報表編製邏輯之適當性，並抽樣測試呆滯存貨所提列之跌價損失，檢視相關文件，並評估備抵損失估列之適足性。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

瑩碩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之歐帕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帳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金額重大，且係以使用價值估計其可回收金額，並作為減損評估之依據，因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重大且減損評估中使用價值之評估過程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減損，故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述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檢視管理階層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估計之可回收金額，重新核算相關計算之正確性。
2. 瞭解及評估資產減損評估程序及會計政策係符合會計原則並一致採用，包含檢視管理階層用以決定個別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方法。
3. 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取得管理階層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評估資訊，評估決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限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之合理性，包含對所使用之營業淨利率及成長率與歷史結果比較、所使用之折現率與現金產生單位成本假設及類似資產報酬率比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瑩碩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瑩碩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瑩碩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瑩碩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瑩碩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瑩碩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瑩碩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瑩碩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游淑芬 

會計師

顏裕芳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309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9 日


 瑩碩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05,702	11	\$ 61,760	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及八	6,540	1	5,776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13,962	1	14,651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43,769	4	18,965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73,718	7	76,480	8
1200	其他應收款		4,398	-	33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6,654	1	15,443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048	-	8,305	1
130X	存貨	六(四)	99,091	10	124,359	13
1410	預付款項	七	20,818	2	18,363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十六)及七	293	-	97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75,993</u>	<u>37</u>	<u>345,106</u>	<u>37</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及七	449,357	45	443,087	4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七及八	131,177	13	119,211	13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及七	23,987	2	7,404	1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1,612	-	3,35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6,277	1	4,247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三)(六)	16,113	2	2,769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628,523</u>	<u>63</u>	<u>580,072</u>	<u>63</u>
1XXX	資產總計		<u>\$ 1,004,516</u>	<u>100</u>	<u>\$ 925,178</u>	<u>100</u>

(續次頁)


 瑩碩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金額
			%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七及八	\$ 65,000	\$ 37,000
			7	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六)	1,805	6,571
			-	1
2150	應付票據		962	964
			-	-
2170	應付帳款		22,198	13,044
			2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31,506	45,628
			3	5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31,982	32,325
			3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374	120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726	-
			1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二十五)	6,801	5,374
			1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一)、七及八	10,414	8,860
			1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728	1,355
			-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76,496</u>	<u>151,241</u>
			18	16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	六(十六)	18,087	9,945
			2	1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七及八	58,423	48,777
			6	6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二十五)	17,274	919
			1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281	1,281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95,065</u>	<u>60,922</u>
			9	7
2XXX	負債總計		<u>271,561</u>	<u>212,163</u>
			27	23
權益				
股本				
六(十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481,635	458,700
			48	5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3200	資本公積		206,618	205,912
			20	22
保留盈餘				
六(十五)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417	5,277
			1	-
3350	未分配盈餘		36,285	43,126
			4	5
3XXX	權益總計		<u>732,955</u>	<u>713,015</u>
			73	77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004,516</u>	<u>\$ 925,178</u>
			100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建治



經理人：顏麟權



會計主管：陳志賢




 瑩碩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及七	\$ 404,882	100	\$ 375,73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及七	(217,875)	(54)	(219,022)	(58)
5900 營業毛利		187,007	46	156,713	42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五)	(18,093)	(4)	(13,121)	(4)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五)	13,121	3	11,349	3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82,035	45	154,941	41
營業費用	六(二十) (二十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6,089)	(6)	(33,502)	(9)
6200 管理費用		(34,728)	(9)	(43,194)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8,662)	(27)	(78,057)	(2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110)	-	179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69,589)	(42)	(154,574)	(41)
6900 營業利益		12,446	3	367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七)及 七	1,014	-	671	-
7010 其他收入		535	-	42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122	-	374	-
7050 財務成本	六(七)(十九)	(1,462)	-	(1,615)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10,814	3	32,848	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023	3	32,702	9
7900 稅前淨利		23,469	6	33,069	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4,235)	(1)	(1,665)	(1)
8200 本期淨利		\$ 19,234	5	\$ 31,404	8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9,234	5	\$ 31,404	8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		\$ 0.40		\$ 0.65	
9850 稀釋		\$ 0.40		\$ 0.6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建治



經理人：顏麟權



會計主管：陳志賢




 瑩碩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股 普通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 發行溢價	本 公 積 金	保 留 盈 餘	盈 餘	合 計
109年							
1月1日餘額	\$ 427,450	\$ 13,846	\$ 127,628	\$ 159	\$ 2,865	\$ 25,602	\$ 597,550
本期淨利	-	-	-	-	-	31,404	31,40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1,404	31,404
108年度盈餘分配：							
六(十五)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2,412	(2,412)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11,468)	(11,468)
現金增資	六(十四)	31,250	(13,846)	78,284	(159)	-	95,529
12月31日餘額	\$ 458,700	\$ -	\$ 205,912	\$ -	\$ 5,277	\$ 43,126	\$ 713,015
110年							
1月1日餘額	\$ 458,700	\$ -	\$ 205,912	\$ -	\$ 5,277	\$ 43,126	\$ 713,015
本期淨利	-	-	-	-	-	19,234	19,23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9,234	19,234
109年度盈餘分配：							
六(十五)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3,140	(3,140)	-
股東股票股利	22,935	-	-	-	-	(22,935)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十三)	-	-	706	-	-	706
12月31日餘額	\$ 481,635	\$ -	\$ 205,912	\$ 706	\$ 8,417	\$ 36,285	\$ 732,95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建治



經理人：顏麟權



會計主管：陳志賢




 瑩碩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3,469	\$ 33,06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110 (179)	
折舊費用	六(六)(七) (二十) 15,882	14,138
攤銷費用	六(八)(二十) 3,137	11,908
利息收入	六(十七) (1,014) (671)	
利息費用	六(十九) 1,462	1,615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三) (二十一) 278	-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六(五) (10,814) (32,848)	
聯屬公司間淨未實現利益	六(五) 4,972	1,77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689	2,593
應收帳款淨額	(24,914)	27,437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2,762	11,740
長期應收帳款增加	(11,562)	-
其他應收款	(4,149)	4,99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789	2,093
存貨	25,268 (32,543)	
預付款項	(1,361) (4,219)	
其他流動資產	678	3,59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3,376 (25,962)	
應付票據	(2)	-
應付帳款	9,154 (11,92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4,122)	4,152
其他應付款	(5)	5,24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54	41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373	48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3,710	16,539
收取之利息	798	678
支付之利息	(1,456) (1,471)	
退還(支付)所得稅	3,718 (75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6,770	14,993

(續次頁)


 瑩碩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加	六(五)及七 \$ -	(\$ 20,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六)(二十四) (20,999)	(9,808)
預付設備及無形資產款(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增加	(2,337)	(789)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八) (1,395)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764)	1,93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20,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	2
存出保證金減少	555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940)	(8,65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五) 151,000	127,000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五) (123,000)	(198,000)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五) 26,000	4,48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五) (14,800)	(8,758)
租賃負債本金支付	六(七)(二十五) (7,088)	(6,950)
存入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六(二十五) -	1,100
現金增資	六(十四) -	95,529
股東現金股利	六(十五) -	(11,46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2,112	2,93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3,942	9,26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1,760	52,49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5,702	\$ 61,76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建治



經理人：顏麟權



會計主管：陳志賢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5133 號

瑩碩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瑩碩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瑩碩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瑩碩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瑩碩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瑩碩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瑩碩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藥品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四)；營業收入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

瑩碩集團之銷貨收入主要來自藥品之銷售，該等產品於民國 110 年度之銷貨收入淨額計新台幣 421,560 仟元，並以內銷為主，其銷售對象遍及全國各地之經銷商、醫院、診所及藥局等，銷售對象眾多且該銷貨收入之交易數量龐大，交易真實性之驗證需較長時間，因此，本會計師將此類交易之真實性列為本次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述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4. 瞭解、評估及測試銷貨收入認列內部控制流程之一致性及有效性，包括檢視客戶徵信資料、收入認列依據之確認、簽核程序及現金收款程序。
5. 確認本期新增重要銷售對象之基本資訊，包括負責人及主要股東、設立地址、資本額、主要營業項目等，並分析前期之銷貨金額及情況，以評估其銷貨金額及性質之合理性。
6. 針對本年度帳列之藥品銷貨收入交易進行抽樣測試，包含確認客戶訂單、客戶簽收紀錄暨銷貨發票或後續收款情形，確認帳列之藥品銷貨收入交易確實發生。

西藥製造部門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之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四(十四)及四(十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及六(七)。

瑩碩集團針對西藥製造部門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係以使用價值估計其可回收金額，並作為減損評估之依據，因上述資產金額重大且使用價值之評估過程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減損，故本會計師將瑩碩集團中西藥製造部門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列為本次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述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7. 檢視管理階層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屬西藥製造部門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估計之可回收金額，重新核算相關計算之正確性。
8. 瞭解及評估公司資產減損評估程序及會計政策係符合會計原則並一致採用，包含檢視管理階層用以決定個別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方法。
9. 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取得管理階層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評估資訊，評估決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限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之合理性，包含對所使用之營業淨利率及成長率與歷史結果比較、所使用之折現率與現金產生單位成本假設及類似資產報酬率比較。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所採用之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民國110年12月31日存貨總額及備抵跌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270,022仟元及31,139仟元。

瑩碩集團主要從事製造並銷售藥品，該等存貨會因不同通路之市場需求及效期等因素影響，故存在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之一定風險。公司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並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及個別辨認有過時之存貨，個別辨認淨變現價值並提列相關損失。

因對超過一定期間貨齡及過時存貨提列備抵跌價損失，通常涉及主觀判斷而具估計不確定性，且考量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金額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將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述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依對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瞭解倉庫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層區分及管控過時存貨之有效性。
3. 抽樣測試個別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市價依據與集團所訂政策相符，以及售價和相關計算之正確性。
4. 確認報表編製邏輯之適當性，並抽樣測試呆滯存貨所提列之跌價損失，檢視相關文件，並評估備抵損失估列之適足性。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瑩碩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瑩碩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瑩碩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瑩碩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瑩碩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瑩碩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瑩碩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瑩碩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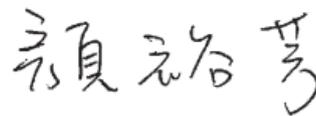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游淑芬



會計師

顏裕芳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309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9 日


 瑩碩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14,184	11	\$ 207,763	1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二)及八		15,540	1	14,776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34,026	2	30,078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74,616	9	160,725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	-	257	-
1200	其他應收款			6,939	-	1,95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402	-	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048	-	8,305	-
130X	存貨	六(四)		238,883	13	267,028	14
1410	預付款項			15,524	1	10,960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十六)		3,615	-	2,83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704,777</u>	<u>37</u>	<u>704,689</u>	<u>37</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六(二)及八		-	-	1,00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1,110,443	58	1,140,243	60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29,277	1	11,648	1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及八		40,911	2	41,616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11,773	1	7,449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三)		21,813	1	6,55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214,217</u>	<u>63</u>	<u>1,208,510</u>	<u>63</u>
1XXX	資產總計		\$	<u>1,918,994</u>	<u>100</u>	\$ <u>1,913,199</u>	<u>100</u>

(續次頁)


 瑩碩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七及八	\$	215,000	11	\$	199,627	1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六)		5,039	-		12,390	1
2150	應付票據			965	-		1,323	-
2170	應付帳款			77,468	4		58,586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	-		16,876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91,608	5		104,652	6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	-		6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325	-		2,091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二十五)		8,688	1		8,040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一)、七及八		64,681	4		56,817	3
2365	退款負債—流動	六(十)		692	-		922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043	-		4,53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473,509</u>	<u>25</u>		<u>465,865</u>	<u>25</u>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	六(十六)		18,087	1		9,944	-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七及八		572,613	30		622,245	3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二十五)		21,490	1		2,350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352	-		1,34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613,542</u>	<u>32</u>		<u>635,879</u>	<u>33</u>
2XXX	負債總計			<u>1,087,051</u>	<u>57</u>		<u>1,101,744</u>	<u>58</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481,635	25		458,700	24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206,618	11		205,912	1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8,417	-		5,277	-
3350	未分配盈餘			36,285	2		43,126	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732,955</u>	<u>38</u>		<u>713,015</u>	<u>37</u>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三)		98,988	5		98,440	5
3XXX	權益總計			<u>831,943</u>	<u>43</u>		<u>811,455</u>	<u>42</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	<u>1,918,994</u>	<u>100</u>	\$	<u>1,913,199</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建治



經理人：顏麟權



會計主管：陳志賢




 瑩碩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及七	\$ 824,100	100	\$ 866,11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及七	(492,441)	(60)	(509,816)	(59)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31,659	40	356,294	41
營業費用	六(二十) (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96,860)	(12)	(107,781)	(12)
6200 管理費用		(83,571)	(10)	(90,829)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1,381)	(13)	(100,562)	(1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250	-	(139)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91,562)	(35)	(299,311)	(35)
6900 營業利益		40,097	5	56,983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七)	1,120	-	715	-
7010 其他收入		2,189	-	57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6,317)	(1)	4,830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九)	(12,762)	(1)	(14,189)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770)	(2)	(8,072)	(1)
7900 稅前淨利		24,327	3	48,911	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4,586)	(1)	(10,304)	(1)
8200 本期淨利		\$ 19,741	2	\$ 38,607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9,741	2	\$ 38,607	4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9,234	2	\$ 31,404	3
8620 非控制權益		507	-	7,203	1
		\$ 19,741	2	\$ 38,607	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9,234	2	\$ 31,404	3
8720 非控制權益		507	-	7,203	1
		\$ 19,741	2	\$ 38,607	4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		\$ 0.40		\$ 0.65	
9850 稀釋		\$ 0.40		\$ 0.6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建治



經理人：顏麟權



會計主管：陳志賢




 瑩碩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合計									
	普通股	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109年																			
1月1日餘額	\$	427,450	\$	13,846	\$	127,628	\$	159	\$	2,865	\$	25,602	\$	597,550	\$	91,237	\$	688,787	
本期淨利		-		-		-		-		-		31,404		31,404		7,203		38,60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1,404		31,404		7,203		38,607	
108年度盈餘分配：	六(十五)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2,412		(2,412)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11,468)		(11,468)		-		(11,468)	
現金增資	六(十四)	31,250	(13,846	78,284	(159			-		-		95,529		-		95,529	
12月31日餘額		\$	458,700	\$	-	\$	205,912	\$	-	\$	5,277	\$	43,126	\$	713,015	\$	98,440	\$	811,455
110年																			
1月1日餘額		\$	458,700	\$	-	\$	205,912	\$	-	\$	5,277	\$	43,126	\$	713,015	\$	98,440	\$	811,455
本期淨利		-		-		-		-		-		19,234		19,234		507		19,74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9,234		19,234		507		19,741	
109年度盈餘分配：	六(十五)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3,140		(3,140)		-		-		-	
股東股票股利		22,935		-		-		-		-		(22,935)		-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十三)	-		-		-		706		-		-		706		41		747	
12月31日餘額		\$	481,635	\$	-	\$	205,912	\$	706	\$	8,417	\$	36,285	\$	732,955	\$	98,988	\$	831,94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建治



經理人：顏麟權



會計主管：陳志賢





 瑩碩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4,327	\$ 48,91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十三) 747	-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250)	139
折舊費用	六(五)(六) (二十) 70,840	68,848
攤銷費用	六(七)(二十) 3,539	12,158
利息收入	六(十七) (1,120)	(715)
利息費用	六(十九) 12,762	14,18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十八) 82	(1,330)
減損迴轉利益	六(十八) (58)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3,948)	11,420
應收帳款淨額	(13,641)	(10,543)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257	793
長期應收帳款	(11,562)	-
其他應收款	(4,989)	5,41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95)	(7)
存貨	28,145	(56,492)
預付款項	(3,469)	3,296
其他流動資產	(777)	3,68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792	(24,784)
應付票據	(358)	(35)
應付帳款	18,882	(4,739)
應付帳款－關係人	(16,876)	(9,694)
其他應付款	(13,112)	12,577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6)	(34)
負債準備－流動	(230)	(241)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08	1,93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0,090	74,748
收取之利息	1,122	713
支付之利息	(12,773)	(14,83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581	(75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9,020	59,878

(續次頁)


 瑩碩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四)	(\$ 31,067)	(\$ 15,00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330
取得無形資產	六(七)	(2,834)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236	2,737
預付設備及無形資產款(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增加		(3,782)	(976)
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六(二十五)	85	2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7,362)	(11,88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五)	590,449	653,327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五)	(575,076)	(719,700)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五)	26,000	4,48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五)	(67,768)	(31,214)
租賃負債本金支付	六(六)(二十五)	(8,854)	(9,971)
存入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六(二十五)	12	1,159
現金增資	六(十四)	-	95,529
股東現金股利	六(十五)	-	(11,46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5,237)	(17,85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6,421	30,13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7,763	177,63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14,184	\$ 207,76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建治



經理人：顏麟權



會計主管：陳志賢



瑩碩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游淑芬會計師及顏裕芳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

瑩碩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4 月 1 5 日

瑩碩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永續發展實務守則</u>	<u>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u>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名稱為「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擬訂本公司辦法名稱。
<p>一、目的：</p> <p>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依「上市上櫃公司<u>永續發展實務守則</u>」規定，訂定本實務守則，以資遵循。</p>	<p>一、目的：</p> <p>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依「上市上櫃公司<u>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u>」規定，訂定本實務守則，以資遵循。</p>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名稱為「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擬修訂本公司辦法名稱。
<p>四、程序與說明</p> <p>1.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u>永續發展</u>為本之競爭優勢。</p> <p>2.本公司<u>推動永續發展</u>，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p> <p>3.本公司對於<u>永續發展</u>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p> <p>3.4 加強<u>永續發展</u>資訊揭露。</p> <p>4.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u>永續發展</u>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u>永續發展</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p>	<p>四、程序與說明</p> <p>1.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u>企業責任</u>為本之競爭優勢。</p> <p>2.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p> <p>3.本公司對於<u>企業社會責任</u>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p> <p>3.4 加強<u>企業社會責任</u>資訊揭露。</p> <p>4.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u>企業社會責任</u>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p>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名稱為「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擬修訂本公司辦法名稱及酌修文字。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後，並提股東會報告。</p> <p>股東提出涉及<u>永續發展</u>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p> <p>6.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u>永續發展</u>，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u>永續發展</u>政策之落實。</p> <p>6.1 本公司<u>推動永續發展</u>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p> <p>6.1.1 提出<u>永續發展</u>使命或願景，制定<u>永續發展</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p> <p>6.1.2 將<u>永續發展</u>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u>永續發展</u>之具體推動計畫。</p> <p>6.1.3 確保<u>永續發展</u>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p> <p>7.本公司宜不定期舉辦<u>推動永續發展</u>之教育訓練。</p> <p>9.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u>永續發展</u>議題。</p> <p>11.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各項<u>能源使用效率</u>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p> <p>16.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u>相關</u>之因應措施。</p> <p>16.2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u>輸入電</u></p>	<p>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p> <p>股東提出涉及<u>企業社會責任</u>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p> <p>6.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u>社會責任</u>，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之落實。</p> <p>6.1 本公司<u>履行企業社會責任</u>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p> <p>6.1.1 提出<u>企業社會責任</u>使命或願景，制定<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p> <p>6.1.2 將<u>企業社會責任</u>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u>企業社會責任</u>之具體推動計畫。</p> <p>6.1.3 確保<u>企業社會責任</u>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p> <p>7.本公司宜不定期舉辦<u>履行企業社會責任</u>之教育訓練。</p> <p>9.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u>企業社會責任</u>議題。</p> <p>11.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各項<u>資源之利用效率</u>，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p> <p>16.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u>氣候相關</u>議題之因應措施。</p> <p>16.2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u>外購電</u></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p> <p>16.3 其他間接排放：本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p> <p>26.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u>永續發展</u>。</p> <p>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u>永續發展</u>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28.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u>永續發展</u>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本公司揭露<u>永續發展</u>之相關資訊如下：</p> <p>28.1 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u>永續發展</u>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p> <p>28.3 公司為<u>永續發展</u>所擬定之<u>推動</u>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p> <p>28.6 其他<u>永續發展</u>相關資訊。</p> <p>29.本公司編製<u>永續</u>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u>永續發展</u>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p> <p>29.1 實施<u>永續發展</u>政策、制度或</p>	<p>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p> <p>16.3 新增</p> <p>26.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u>企業社會責任</u>。</p> <p>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28.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u>企業社會責任</u>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本公司揭露<u>企業社會責任</u>之相關資訊如下：</p> <p>28.1 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u>企業社會責任</u>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p> <p>28.3 公司為<u>企業社會責任</u>所擬定之履行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p> <p>28.6 其他<u>企業社會責任</u>相關資訊。</p> <p>29.本公司編製<u>企業社會責任</u>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u>企業社會責任</u>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p> <p>29.1 實施<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制</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p> <p>30.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u>永續發展</u>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u>永續發展</u>制度，以提升<u>推動永續發展</u>成效。</p>	<p>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p> <p>30.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企<u>業社會責任</u>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u>企業社會責任</u>制度，以提升履行<u>企業社會責任</u>成效。</p>	

瑩碩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u>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u> (以下略)</p>	<p>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 (以下略)</p>	配合公司法第 162 條修訂
<p>第八條： 股東會分...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常會...事由通知各股東。 股東會之召集...電子方式為之。 對於持有...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u>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u></p>	<p>第八條： 股東會分...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常會...事由通知各股東。 股東會之召集...電子方式為之。 對於持有...得以公告方式為之。</p>	依據公司法 172 條之 2 修訂
<p>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以下略)</p>	<p>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後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以下略)</p>	酌修文字
<p>第十八條：本公司年度稅前如有獲利，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上述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p>	<p>第十八條：本公司年度稅前如有獲利，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上述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p>	酌修文字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工。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p> <p>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p> <p>(以下略)</p>	<p>工。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p> <p>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p> <p>(以下略)</p>	
<p>第二十條：</p> <p>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05 月 31 日</p> <p>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05 月 27 日</p>	<p>第二十條：</p> <p>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05 月 31 日</p>	<p>增列修訂日期</p>

瑩碩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5.1.7 a.買賣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b.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5.1.7 a.買賣公債 b.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配合法令修訂</p>
<p>8.1.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8.1.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同上</p>
<p>8.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p>	<p>8.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p>	<p>同上</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8.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8.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配合法令修訂</p>
<p>8.6.3 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p>b. <u>執行</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c.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適當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d.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適當且</u>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8.6.3 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b. 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c.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完整性</u>、正確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d.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合理與</u>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同上</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9.2.7 <u>本公司與其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本準則第2及3條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p> <p>a.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b.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權資產。</p> <p><u>本公司或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本公司之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u>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5.2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p>	<p>9.2.7 <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5.2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p> <p><u>本公司與其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本準則第2及3條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p> <p>a.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b.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權資產。</p>	<p>配合法令修正及調整順序</p>

瑩碩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程序與說明</p> <p>1.本公司股東會除本公司章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p> <p>2.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u>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u>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u></p> <p><u>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p>	<p>四、程序與說明</p> <p>1.本公司股東會除本公司章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2.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u>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p>	<p>配合法令修訂</p> <p>同上</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4.3 <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4.3 新增</p>	<p>配合法令修訂</p>
<p>5.1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p>	<p>5.1 新增</p>	<p>同上</p>
<p>6.1 <u>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u></p>	<p>6.1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同上</p>
<p>6-1. <u>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u></p>	<p>6-1. 新增</p>	<p>同上</p>
<p>6-1.1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u></p>	<p>6-1.1 新增</p>	<p>同上</p>
<p>6-1.1.1 <u>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u></p>	<p>6-1.1.1 新增</p>	<p>同上</p>
<p>6-1.1.2 <u>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p>	<p>6-1.1.2 新增</p>	<p>同上</p>
<p>6-1.1.2.1 <u>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u></p>	<p>6-1.1.2.1 新增</p>	<p>同上</p>
<p>6-1.1.2.2 <u>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6-1.1.2.2 新增</p>	<p>同上</p>
<p>6-1.1.2.3 <u>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u></p>	<p>6-1.1.2.3 新增</p>	<p>同上</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6-1.1.2.4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p>	6-1.1.2.4 新增	配合法令修訂
<p><u>6-1.1.3 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p>	6-1.1.3 新增	同上
<p><u>6.2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p>	6.2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同上
<p><u>6.3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u></p>	6.3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 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同上
<p><u>6.7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p>	6.7 新增	同上
<p><u>6.8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u></p>	6.8 新增	同上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議結束。</u></p> <p>7.3 本公司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p>	<p>7.3 本公司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p>	<p>配合法令修訂</p>
<p>8.3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p>	<p>8.3 新增</p>	<p>同上</p>
<p>8.4 <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p>	<p>8.4 新增</p>	<p>同上</p>
<p>8.5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u></p>	<p>8.5 新增</p>	<p>同上</p>
<p>9.1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u>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u>，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9.1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同上</p>
<p>9.2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p>	<p>9.2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同上</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9.3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p>	<p>9.3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配合法令修訂</p>
<p>11.6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u></p>	<p>11.6 新增</p>	<p>同上</p>
<p>11.7 <u>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u></p>	<p>11.7 新增</p>	<p>同上</p>
<p>13.4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u>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u>，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13.4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同上</p>
<p>13.9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u></p>	<p>13.9 新增</p>	<p>同上</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		
13.10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	13.10 新增	配合法令修訂
13.11 <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	13.11 新增	同上
13.12 <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	13.12 新增	同上
15.4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	15.4 新增	同上
15.5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	15.5 新增	同上
16.對外公告	16.新增及條號修正	同上，調整條次
16.1 <u>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u>	16.1 新增	配合法令修訂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u>16.2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u></p>	16.2 新增	配合法令修訂
<p><u>16.3 股東會決議事項……(以下略)</u></p>	16.股東會決議事項……(以下略)	同上，調整條次
<p><u>21.(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u></p>	21.新增	配合法令修訂
<p><u>21.1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p>	21.1 新增	同上
<p><u>22.(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u></p>	22.新增	同上
<p><u>22.1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u></p>	22.1 新增	同上
<p><u>23. 斷訊之處理</u></p>	23.新增	同上
<p><u>23.1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u></p>	23.1新增	同上
<p><u>23.2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u></p>	23.2新增	同上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u></p>		
<p><u>23.3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23.3 新增	配合法令修訂
<p><u>23.4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u></p>	23.4 新增	同上
<p><u>23.5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u></p>	23.5 新增	同上
<p><u>23.6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p>	23.6 新增	同上
<p><u>23.7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23.7 新增	同上
<p><u>23.8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u></p>	23.8 新增	同上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u></p>		
<p><u>23.9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u></p>	<p><u>23.9 新增</u></p>	<p>配合法令修訂</p>
<p><u>24. 數位落差之處理</u></p>	<p><u>24.新增</u></p>	<p>同上</p>
<p><u>24.1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p>	<p><u>24.1 新增</u></p>	<p>同上</p>